

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咪唑
烷酮生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完成时间：二〇二二年五月

1 概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和《关于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范环评文件审批的通知》（冀环办发[2018]23 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对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咪唑烷酮生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分别进行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报批前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在今日渤海网进行信息公开。

公开内容如下：

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咪唑烷酮生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信息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公开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咪唑烷酮生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信息，相关内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咪唑烷酮生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厂区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38°20′ 35.462″，东经 117°30′ 40.680″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1500m² 物料储存仓库一座，生产依托二车间的主体建筑，在车间内，新建反应釜、填料塔、冷却塔等设备，项目建设投产后，可达年产 2-咪唑烷酮 8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 箱：284197419@qq.com

通信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玉才 电话：13653277004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名称：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0317-5208295

邮箱：xzhb2016@163.com

地址：沧州市运河区北京路文化艺术大厦

邮编：061001

四、公众意见调查

请 通 过 以 下 网 址 下 载 本 项 目 公 众 意 见 表 ，
<http://www.bohaitoday.cn/h-nd-53227.html>。

公众可通过写信、发邮件的方式填写公众意见表，向我单位提出意见。

公众参与调查表内容如下：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2.2 公开方式

首次信息公开照片如下：





图 2-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发布后至本项目环境影响征求意见稿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我单位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4 年 4 月 29 日对《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咪唑烷酮生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在今日渤海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并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2022 年 4 月 25 日两次在沧州日报进行报纸公示。

公示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相关要求。

(1) 网络公示内容：

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咪唑烷酮生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现将“河北康壮环保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咪唑烷酮生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内容的”有关事项向公众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咪唑烷酮生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

工程选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厂区中心点坐标为北纬 38°20'35.462"，东经 117°30'40.680"。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 1500m² 物料储存仓库一座，生产依托二车间的主体建筑，在车间内，新建反应釜、填料塔、冷却塔等设备，项目建设投产后，可达年产 2-咪唑烷酮 8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箱：284197419@qq.com

通信地址：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玉才 电话：13653277004

三、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和途径

1、网络下载，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bep3-QrIHPRDFDONDbyA0g>

提取码：e8ep

不宜公开情况说明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YncZciRZ8JZDapk45piKA>

提取码：1uxf

2、向建设单位索要纸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索要方式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四、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及主要事项

征求评价范围内所有敏感点公众对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接受公众的监督，以便完善工程环保治理措施。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打电话、写信、发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

意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nPv75LV9yuf1-kFXk4IJ-Q>

提取码：1ziq

六、公示起止时间

公示起止时间：期限为 2022 年 4 月 19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报纸公示内容

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咪唑烷酮生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

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咪唑烷酮生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新建 1500m² 物料储存仓库一座，生产依托二车间的主体建筑，在车间内，新建反应釜、填料塔、冷却塔等设备，项目建设投产后，可达年产 2-咪唑烷酮 800 吨的生产能力。委托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告，征集有关意见，公众可在今日渤海网-沧州报业传媒集团网站（<http://www.bohaitoday.cn/>）查询项目相关环评资料及下载反馈见表，可将反馈意见发送至邮箱 yfmlb@sohu.com。

索取信息和提出意见期限：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示

《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咪唑烷酮生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今日渤海网进行了公示，具体查询网址为：<http://www.bohaitoday.cn/h-nd-53228.html>。



图 3-1 第二次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

在沧州日报进行了两次《河北康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咪唑烷酮生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分别为 2024 年 4

月20日(P3)和2022年4月25日(P3)。

信息公示截图如下:



图 3-2 2022 年 4 月 22 日《沧州日报》信息公示截图

目可以免于张贴公告。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4.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公示期间尚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情况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河北省环境保护公众参与条例》等有关规定，通过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等形式开展了两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项目二次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项目的反馈意见。

5 守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咪唑烷酮生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环境影响相关的和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咪唑烷酮生产技改扩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河北康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2 年 5 月 27 日